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提述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umena Resources Corp.」更改為「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1,072,911,781 100.00%	0 0.00%

由於決議案贊成票數超過75%，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57,422,664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由於沒有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沒有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